



權利不變 · 創意無限







一、 前言	2
二、 關於Creative Commons	3
A.關於Creative Commons及其歷史	3
B.關於Creative Commons Taiwan	4
三、 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簡介	5
四、 如何選擇授權條款	12
五、 誰需要採用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	17
六、 哪些人已經採用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	18
A.教育者及學者的角落	19
B.音樂創作人的角落	20
C.作家及部落格作者的角落	22
D.攝影師及插畫家的角落	24
E.電影製作人的角落	25
七、 常見問題集	26
A. 授權條款與公共領域（public domain）相關問題	26
B. 創作人、作者與授權人相關問題	29
C. 技術性問題	29
D. 一般性問題	30
八、 Science Commons計畫提案	33





前　　言

目前著作權法預設著作人對於其著作都會「保留所有權利」(All Rights Reserved)，任何「合理使用」之外的利用，使用者都要事先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合理使用」是否，見仁見智，可能還要上法院說明。數位時代裡，網路上縱有無數的資源與素材，若無清楚的授權標示，使用者因為怕造成侵權行為，也不敢任意利用。這對於志在流通理念，歡迎別人複製、散布、甚或改作其作品的創作者，反而造成困擾。

著名法律學者Lawrence Lessig 與具相同理念的先行者，於2001 年在美國成立Creative Commons組織，提出「保留部份權利」(Some Rights Reserved)的相對思考與作法。Creative Commons 以模組化的簡易條件，透過各種排列，組合提供6種不同的公共授權條款。創作者可以挑選出最合適的授權條款，透過簡易的標示，將自身作品便利的釋出給大眾使用，同時也保障自己權益。透過這種自願分享的方式，創作者可以協力建立豐富、便捷、低進入障礙的公共創作資源庫，嘉惠自己與其它眾多的使用者。

這種站在眾人肩膀、互惠分享的創意精神，在台灣其實並不陌生。台灣的飲茶文化非常發達，更是泡沫紅茶與珍珠奶茶的發源地。以調酒器將熱茶、糖漿及冰塊以適當比例，調泡出泡沫綿細清涼入口的紅茶的方法，以及用粉圓混入奶茶，以粗吸管邊吸邊嚼的飲食方式，都充分傳達了自由使用既有的多種素材與方法，進行新穎創作的精神。這就是Creative Commons。（泡沫紅茶與珍珠奶茶的原創者台中春水堂，也沒申請商標、專利、或主張著作權，方便眾人進一步的研發創新。）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是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資訊所）與Creative Commons 所合作的計畫，協助將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與說明文件進行本地化的翻譯工作，並在台灣進行Creative Commons推廣活動。授權條款的本地化，目前已告一個段落，推廣網站creativecommons.org.tw也逐漸完整。這本小手冊的內容，希望有助於在台灣的創作者與使用者，進一步了解與使用Creative Commons的理念與授權方式。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的工作，包括觀念的引介、授權條款的本地化、以及相關的推廣活動，主要是由中研院資訊所幾位年輕的同仁來推展進行。我要特別感謝計畫共同主持人陳舜伶小姐，以及計畫成員黃靖元先生、林懿萱小姐、張容綺小姐，他們是Creative Commons Taiwan 計畫真正的推手；郭晏銓先生與李士傑先生在最需要的時刻，更是多次伸出援手。劉孔中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與劉靜怡教授（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給我們許多專業上的意見，知名音樂創作人朱約信先生（朱頭皮）對Creative Commons 理念的強烈認同，並於短時間內協助我們製作示範推廣用的音樂專輯CD，在此一併致謝。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計畫能夠順利進行，要感謝中研院資訊所李德財所長與「自由軟體鑄造場」計畫主持人何建明研究員的全力支持。我們也分外感謝經濟部工業局、國家科學委員會、與中央研究院在推動自由軟體與開放內容工作上的支持。

莊庭瑞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關於Creative Commons

保留部分權利 (some rights reserved)

構建合理的著作權層次

關於創作控制的論辯，經常趨向兩極。一端是完全的控制，主張在這個世界裡，對作品的所有使用行為均受到管制，而著作人「保留所有權利（all rights reserved）」（以及之後「保留部份權利」的概念）被視為常規。另一端則是一種無政府的狀態，認為在這個世界裡，創作者享有寬廣的自由空間，但卻極易受到剝削。然而，曾經是驅動兼重創新與保護之著作權體系的力量，均衡、折衷及調和這樣的觀念，如今已瀕臨絕跡。

Creative Commons正在努力地恢復這些力量。Creative Commons運用私權利創造公共財：以特定方式開放創意著作的使用。正如自由軟體與開放原始碼的運動，Creative Commons的目的在於營造協力合作與社群意識，但採用的手段是自願且自由的。Creative Commons致力於提供創作者一個兩全其美的方式，既保護了創作者的作品，同時鼓勵以特定方式來使用這些作品，而作法就是「保留部分權利（some rights reserved）」的聲明。

因此，Creative Commons 目前與未來計畫的單一目標即為：面對著作權制度與日俱增而對創作產生限制的預設規定，Creative Commons要建立一層合理、具彈性的著作權機制。

Creative Commons在2002年12月發佈了它的第一項計畫－一套著作權授權條款，提供公眾自由使用。其靈感某種程度上，是來自於自由軟體基金會（Free Software Foundation）的GNU通用公共授權條款（GNU GPL）。Creative Commons 開發了一套網路應用程式，協助人們將其創作獻給公共領域（public domain）。或者，在特定條件、特定用途下授權自由使用，並同時保留其著作權。不像GNU GPL，Creative Commons的授權條款並非針對電腦軟體，而是針對其他形式的創作：網站、學術、音樂、影片、攝影、文學、教材等進行設計。Creative Commons希望就先進們已為各種著作類型設計公共授權條款的成果為基礎，繼續發展並加以補充。Creative Commons的目的除了要增加線上原始資料的總量之外，同時也要使大眾接觸這些資料更為便宜而容易。為達此目的，Creative Commons也開發了後設資料（metadata），它能以機器可辨讀的方式，將作品與該作品是否歸屬公共領域，或該作品的授權狀態聯結起來。Creative Commons希望這有助於大眾使用Creative Commons的搜尋應用程式與其他的線上應用程式，來尋找諸如可在保留原攝影者姓名的前提下自由使用的照片，或可無拘束地重製、散布或取樣的樂曲。希望藉由機器可辨讀之授權而帶來的使用便利，能更進一步降低創作活動的障礙。

Creative Commons的歷史

2001年，在公共領域中心（Center for the Public Domain）的大力支持下，Creative Commons得以創建。Creative Commons由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所領導，董事包括網路法律與智慧財產權專家James Boyle、Michael Carroll、Molly Shaffer Van Houweling和Lawrence Lessig，MIT資訊科學教授Hal Abelson，律師轉任紀錄片製作，再轉而為網路法律專家的Eric Saltzman，知名的紀錄片工作者Davis Guggenheim，知名的日本企業家Joi Ito，以及公共領域網路出版者Eric Eldred。

在哈佛法學院柏肯曼網路與社會研究中心（Berkman Center for Internet & Society at Harvard Law School）的教授與學生協助下，這個計畫得以展開。Creative Commons 目前設於史丹福法學院並獲得其大力支持，同時與該法學院網路與社會研究中心（Stanford Law School Center for Internet and Society）共享空間、人員與想法。董事會負責管理少數的行政人員與技術團隊，並有技術諮詢委員會（Technical Advisory Board）提供諮詢服務。Creative Commons仰賴一群與日俱增之支持者的貢獻來維持運作。



公共領域中心 <http://www.centerpd.org/>

哈佛法學院柏肯曼網路與社會研究中心 <http://cyber.law.harvard.edu/>

史丹佛法學院網路與社會研究中心 <http://cyberlaw.stanford.edu/>

關於Creative Commons Taiwan計畫

由於Creative Commons 在2002 年發佈的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是依據美國的相關法律設計發展而來，因此，當Creative Commons 所關切的數位內容可以為各個國家、各個地區的人使用，而各個國家、各個地區的人們也都可能為他們所創造出的數位內容選擇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時，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域中因法律制度而生之差異，便極為重要。為能使更多人得以享受藉由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所創造的素材、使更多人可以投入分享創意的活動，Creative Commons 於2003 年推出iCommons 計畫，將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翻譯為各種語言，同時考慮此種授權方式在各種司法管轄領域（jurisdiction，包括國家／地區）內的適法性。

iCommons主要是將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的授權條文部分(Lawyer-readable)翻譯為各國語言，並在這個過程中透過公開討論的方式，確認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在該司法管轄區域內是否適用，當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與該司法管轄區域內的法律有所扞格時，則須以維持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的精神為前提，作最小限度的必要修正。這樣的計畫由各司法管轄領域中的機構志願性地與Creative Commons 合作，提供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的翻譯初稿，並協助公開討論的進行，在公開討論之後決定此一初稿是否需要再修正，最後則由Creative Commons 對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的譯稿加以認證，正式成為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在某一司法管轄區域內的標準譯本，並將此標準譯本提供於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的選擇頁面上。這樣的過程所能確認的只是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的一個正式翻譯版本，這個過程完成之後，iCommons 的工作才正要開始，必須藉由各種推廣活動來讓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在此一司法管轄領域內能更為衆人所熟悉與接受。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資訊所」）因進行自由軟體相關的計畫，而接觸到Creative Commons，並在 2003 年11月成為Creative Commons 在台灣的 iCommons 計畫（Creative Commons Taiwan）的合作機構，進行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繁體中文翻譯及公開討論，並與其他機構及創作者合作推廣Creative Commons，希望能藉此參與 Creative Commons 所推動的建立全球性公共資源庫的工作。但在此長遠的工作中，中研院資訊所能扮演的只是一個微小的角色，Creative Commons Taiwan的工作要能有所成效，需要透過更多本地創作者對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接受與採用，Creative Commons 的宗旨與所希望推動的目標，包括建立一個合理而富有彈性的著作權模式、以及一個豐富、便捷而花費低廉的公共資源庫，也會由於更多創作者的接受與採用，而更能達到其理念推廣的目的。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http://www.iis.sinica.edu.tw/>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http://www.creativecommons.org.tw/>

自由軟體鑄造場 <http://www.openfoundry.org/>

自由軟體鑄造場法律與政策組 <http://www.openfoundry.org/law/>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簡介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這樣的著作權聲明，早已成為現代人生活的一部份，不論是在書籍、唱片或是網站的首頁，您都能輕易地找到這個著作權標識©。每個人都知道©這個標識代表的意義，©代表著「著作人保留所有權利」，©也代表著「使用必須取得授權」，©保護著作人並向其他人宣示著作人的所有權。在過去的時光，所有想享有著作權保護的作品上都必須有©這個標識，否則，就會被歸入公共領域（public domain），在公共領域中的資訊不屬於任何人，任何人都可以使用。因此，著作人必須擺上©這個標識來警告他人，該作品受到著作權保護，這就是©的工作。

什麼改變了？是法律改變了。在1980年代後期，美國法律及世界各國著作權法的修改，使得作品在創作完成時便自動受到著作權保護。所以，當您為研究論文按下電腦鍵盤上的“儲存”鍵時，或在您按下相機快門的剎那，不論©這個標識是否出現在您的作品中，您的創作都將自動受到著作權保護。突然之間，我們沒有快速的方法可以知道某件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權。

根據這個新規定，創作者也許很清楚他不需要標示任何的著作權標識©，作品便會自動受到保護。然而，如果創作者允許別人對其作品進行某些利用時，這個新規定卻沒有告訴人們應該如何對外表示。由於作品上有無著作權標識©已經不能作為辨別該作品是否受到保護的依據，創作者的所有創作活動都需要請教律師，並且試著對所有可能利用到的著作取得授權，即使此作品的作者根本不介意您使用它，創作者還是得這麼做，因為不知道原作者心裡怎麼想。

Creative Commons想要找出一個簡易的方法，幫助人們可以預先告訴全世界，他們允許別人對其作品進行某種使用。我們在網站上免費提供了一整套標準化的著作權授權條款，我們撰寫這些授權條款，讓律師及法官可以閱讀它們，接著，我們將這些授權條款轉譯為「一般人」能夠閱讀的語言，我們同時也會把這些授權條款轉譯成電腦能夠閱讀的語言。Creative Commons並不是要與著作權競爭，而是想要補充著作權的不足，讓創作者在保有自己著作權的情況下，以某些限制條件來授與全世界對該作品進行某些利用。

為了讓願意分享的創作人能將創作在特定的條件下，授權全世界的使用者得以利用，並且保留創作人的部分權利，Creative Commons與其律師們設計了一系列完整的授權條款，利用「姓名標示（Attribution）」、「禁止改作（No Derivative Works）」、「非商業性（Non-Commercial）」與「相同方式分享（Share Alike）」四個授權要素，搭配出六種不同的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2.0版，將「姓名標示」列為各種授權條款皆包含的要素），底下是所有的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皆有的重要、共同特色：

每個授權條款皆能協助您：

- 保留您的著作權
- 宣告他人的合理使用、第一次銷售及自由表達的權利，皆不受授權條款影響

每個授權條款皆要求被授權人：

- 需取得您的許可後，才能進行您原本選擇禁止的行為，例如，對您的著作為商業利用，創作衍生著作
- 在您原著作所有的重製物中，完整地保留任何著作權聲明
- 使您著作的重製物，皆能連結到原著作的授權條款
- 不得改變授權條款
- 不得使用科技措施來限制其他被授權人對原著作的合法使用



只要被授權人遵守您選擇的授權條款的條件，則每個授權條款皆允許被授權人：

- 重製原著作
- 散布原著作
- 公開口述及公開展示原著作
- 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原著作
- 將原著作原封不動地轉換成另一種格式之重製物

每個授權條款：

- 皆適用於全世界
- 其有效期間持續至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為止
- 皆不得撤銷

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讓創作者可以保留著作權，並且在「特定的條件下」，將著作授權給大眾使用，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更以模組化的設計，將著作權人通常比較希望保留的權利（即使用者必須符合特定條件才能使用著作），設計為四種授權要素，並互相搭配出多種授權條款。2004年5月，Creative Commons推出了授權條款2.0版，Creative Commons歸納自從發佈1.0版後所得到的建議，在2.0版中加入了許多針對音樂著作所制訂的規範，同時，因為多數的創作人都選擇保留自己的姓名標示，因此，2.0版將「姓名標示（Attribution）」列為預設的選項，使得四種授權要素實際可組合出六種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s Taiwan在進行授權條款本地翻譯與公開討論時正逢2.0版的推出，您已經可以在Creative Commons網站上選用台灣2.0版的授權條款。

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 2.0 各種要素組合與說明

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名稱	授權要素條件設定
姓名標示 Attribution	BY: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 Attribution-No Derivs	BY: =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非商業性 Attribution-No Derivs-Noncommercial	BY: = \$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BY: \$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Share Alike	BY: \$ C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Attribution-Share Alike	BY: C





姓名標示。

您允許他人對您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及衍生著作進行重製、散布、展示及演出等利用行為，但前提是對方必須保留您的姓名標示。

例如：Jane將她的攝影著作採用了包含「姓名標示」的授權條款，因為她希望全世界使用她的圖片時，必須尊重她的署名。Bob在線上找到她的攝影著作並且希望在他的網站首頁上展示。Bob將Jane的圖片放在他的網站上，並且清楚地指出Jane是著作權人。



非商業性。

您允許他人對您的著作及衍生著作進行重製、散布、展示及演出等利用行為，但僅限於非商業性的目的。

例如：Gus將他的攝影著作採用了包含「非商業性」的授權條款。Camille將Gus的一幅圖像結合至一張拼貼海報。如果沒有Gus的允許，Camille並不能販賣她的拼貼海報。



禁止改作。

您允許他人對您的著作原封不動地進行重製、散布、展示及演出等利用行為，但不得產生衍生著作。

例如：Sara將自己的一首歌曲錄音採用了包含「禁止改作」的授權條款。Joe想要擷取Sara樂曲的片段並將該片段混合至他自己的創作而產生出全新的歌曲。Joe沒有Jane的允許將不能這麼做（除非Joe的歌曲符合理使用）。



相同方式分享。

只有當他人將衍生著作採用與您的原著作相同之授權條款時，您方允許他人散布衍生著作。

註：授權條款不能同時包含「相同方式分享」及「禁止改作」的選項。「相同方式分享」的要求僅適用於衍生著作。

例如：Gus的線上照片採用了「非商業性」及「相同方式分享」的授權條款。Camille是一位業餘的拼貼藝術家，她取用Gus的照片並且將其使用至她的一件拼貼作品中。這個「相同方式分享」的規定要求Camille將她的拼貼作品採用「非商業性」加上「相同方式分享」的授權條款釋出。這使她必須將自己的作品以相應於Gus所選的授權條款釋回至全世界。

Creative Commons Taiwan除了已經正式完成前述六種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本地化，目前正規劃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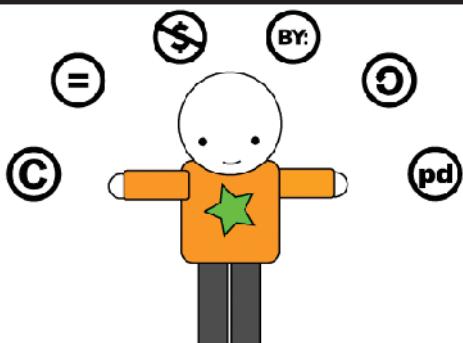
- 「建國者著作權授權條款（Founder's Copyright License）」－著作權人依照美國建國時的著作權法規定，享有十四年的著作權保護，之後將著作貢獻至公共領域。
- 「取樣授權條款（Sampling License）」－著作權人允許他人使用部分的作品進行創作，包含商業或非商業的利用，但不得將原著作原封不動地整個重製。

以及美國Creative Commons仍在測試階段的「Recombo License」，進行說明介紹與本地化翻譯，如果您有使用前述幾種授權條款的需要，您可以直接選取美國Creative Commons原文之授權條款。另外，由於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並未針對電腦程式的特性去設計，因此，如果您有興趣將軟體文件或為一段程式碼所做的支援說明進行授權，我們建議您採用GNU Free Documentation License。（GNU Free Documentation License <http://www.gnu.org/copyleft/fdl.html>）

A Spectrum of Rights

權利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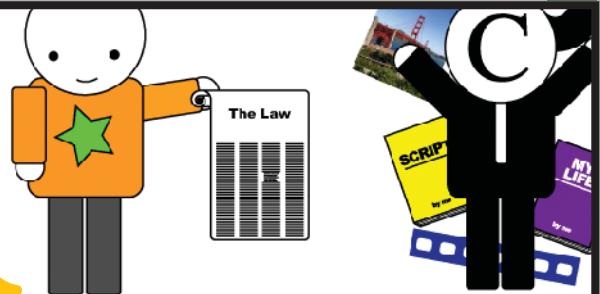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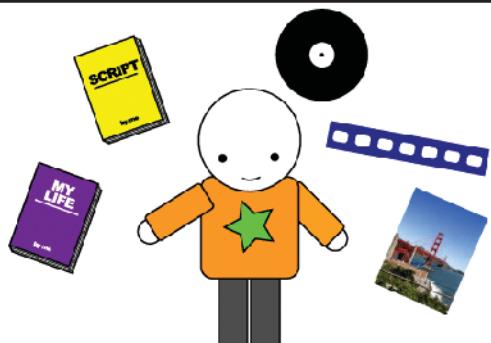
Creative Commons希望協助定義各種作品，在完全受到著作權保護與將作品獻給公共領域間（即著作人「保留所有權利」到著作人「不保留任何權利」），各種權利行使的可能範圍。我們的授權條款幫助您在允許他人對作品進行某種使用時，也能保留您的著作權。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幫助您在保留部分權利的情況下，分享您的創意作品。

2

當您創作了一件作品，無論您是否提出享受著作權保護的要求，也無論您是否在作品上標明著作權標識（C），您的作品將自動受到完全的著作權保護。這對於想徹底掌控其作品的創作人而言並不構成任何問題，但對於那些想要在特定條件下與他人分享其作品的人又如何呢？



3



我們的條款是專為那些了解創新與新點子是由現成的創意發展而來的人所設計的。

4

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允許全世界的人，只要遵守您所擇定的條件，便可以散布、展示、重製等方式利用，或在網絡上公開播放您的作品。





5

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

禁止改作

相同方式分享



共有四種條件讓您應用在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中。第一種是**姓名標示**。舉例來說，我是一個正嶄露頭角的攝影師，想要建立我的名聲並透過網路達成這樣的目標。要求姓名標示的選項讓他人只要註明我是原創者，就能自由地再散布我所拍攝的照片。(註: CC2.0授權條款已經將姓名標示設為預設值)

6



所以當Ignacio偶然發現我的網站，他知道他在註明我是原攝影人的前提下，就能使用我所拍攝的照片。他不需要在再發表我的照片前與我接洽，只要他清楚地標示我的姓名，並連結至我擇定的授權條款。

7

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

禁止改作

相同方式分享



另一個選項是標示**非商業性使用的**授權條款。這讓我能與全世界分享我所拍攝的照片，但禁止其他人藉此營利。如果有人要將我拍攝的照片用於商業用途，則須先取得我的同意。這就是我可能要求使用者付點費用的時候了！

8

所以，如果一位名叫Ezra的老師想將我拍攝的照片放在他任教班級的網站上，他可以不用問過我就這麼做。不過 Ezra還是得連結到我的授權條款，這樣其他人才知道他們能否再利用我所拍的照片。



A Spectrum of Rights

權利的範圍

9



另一方面，舉例來說，Miranda想要把我的照片放在她要出版的一本圖繪書。因為Miranda計畫銷售此書牟利，她必須先得到我的允許方能將我的照片收錄至她的書中。

10



第三種選項是聲明**禁止改作**。這項條款使他人能重製並再散布我所拍攝的照片，但是前提是使用者不能改變或轉變原照。我如果想要讓我的照片在維持全貌與原狀的前提下為他人散布，我可能就會選擇這個選項。

11



假設Maya想要裁切我所拍攝的照片，並將照片用在她正在製作的拼貼作品中。既然我的作品是在**禁止改作**的條件下提供使用，她在改作我的作品前，就必須尋求我的同意。不過她可以在維持照片原貌的狀況下重製並散布這些照片。

-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 禁止改作
- 相同方式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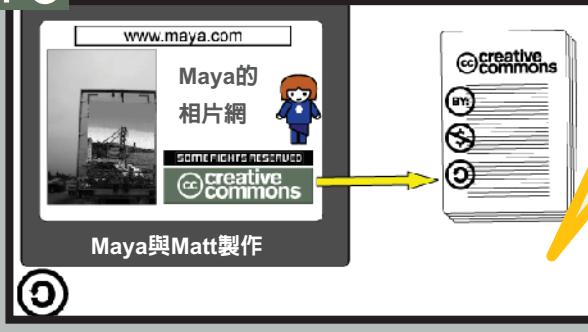
12



最後一個選項是以**相同方式分享**。相同方式分享要求進行改作與進行衍生創作者，必須採用與原作品相同的授權條款，使衍生作品也能在相同授權條款下提供他人使用。舉例來說，我選擇的授權條款同時包括了**相同方式分享、姓名標示與非商業性**的授權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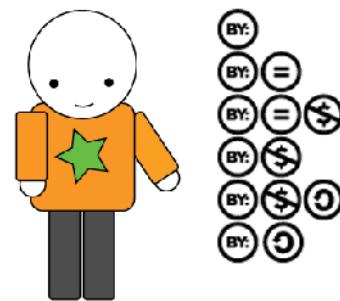


13



在這個授權要素的組合模式下，只要Maya在發表她的整部拼貼作品時，也採用我提供給她的授權條款，包括姓名標示、非商業性與相同方式分享，Maya就可以修改和使用我所拍攝的相片，並且將照片放進她的拼貼作品中。她也必須遵守原作的原始授權條款，標示我為原作者，並在販售她的拼貼作品牟利前獲得我的同意。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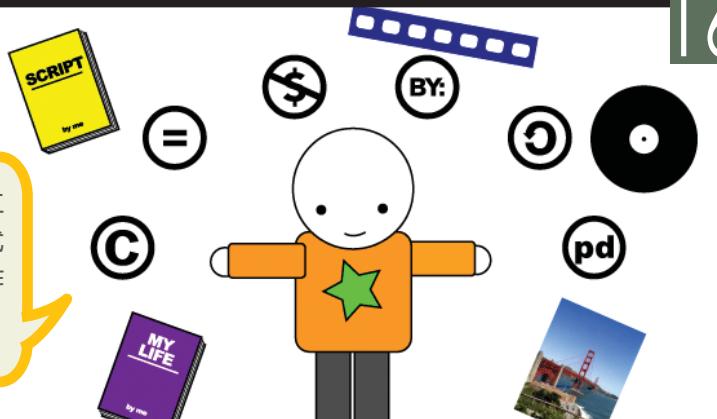
所以，那就是這四個授權選項的應用模式。您可以組合這些授權條款要素，以反映您的偏好。在我們新版的授權條款中已經將**姓名標示**列為預設的選項，所以共有六種組合。

15



現在，如果您寧願毫無條件對公眾釋出您作品的控制權，您可以使用Creative Commons的網站，將您的作品貢獻給公共領域。將作品貢獻給公共領域與應用授權條款不同，它是一種聲明「不保留任何著作權」的方式。

16



我們希望所有這些Creative Commons的工具能幫助您選擇自己的授權條件，透過各式各樣的媒介，與他人分享範圍廣泛的創意作品。



creative Commons

如何選擇授權條款

「姓名標示（Attribution）」、「禁止改作（No Derivative Works）」、「非商業性（Non-Commercial）」與「相同方式分享（Share Alike）」是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的四個授權要素，Creative Commons以這四種授權要素模組化的搭配而設計出六種授權條款。您可以在我們網站上的授權條款選擇指引中，透過回答簡易的問題，而獲得符合您特定需求的授權條款，接著將您所選擇的授權條款的授權資訊，標記在您作品的數位格式中，全世界的使用者便能利用CC搜尋引擎找到您的作品，並為全球創作的公共資源庫注入新的創意活力。

您將自己的作品採用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釋出，並不代表拋棄您的著作權。而是在符合您需求的特定條件下，將您部分的權利授與任何的使用者。

步驟一：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選擇指引

您可以連線到<http://creativecommons.org.tw/license/>，使用我們所提供的授權條款選擇指引，並只需要回答：

- 是否允許他人對您的作品進行商業性利用？
- 是否允許他人對您的作品進行改作？
- 如果允許改作，是否要求他人之衍生著作也採用相同的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

同時，您可以選擇授權條款依據特定的司法管轄區域（Jurisdiction）所設計的版本，例如，選擇特別針對台灣相關法律所設計的授權條款，或是使用預設以美國法律體系為基礎的通用版本。接著，點選「挑選授權條款」，我們的網站就會依據您的回答，產生出符合您需求的授權條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titled "Choose License". It contains several questions with radio button options:

- Allow commercial uses of your work? Yes No
- Allow modifications of your work? Yes Yes as long as others share alike No
- Jurisdiction of your license? Creative Commons International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 Will the license affect your work?
-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ShareAlike 2.0 \(Taiwan\)](#)
- [Select a license](#)

步驟二：檢閱您所挑選的授權條款

假設您在步驟一回答：

「不允許商業使用」

「允許改作」

「但衍生著作也採用相同的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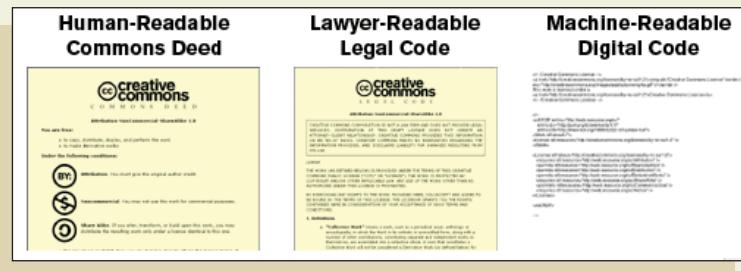
「選擇依據台灣司法管轄區所設計的版本」

在步驟二中，我們將會建議您採用「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2.0 （台灣）」的授權條款，並且提供您下列三種形式呈現之授權條款：





1. 授權標章（Commons Deed）。為一般人所設計，對授權條款所做的簡易、白話摘要，並搭配相關授權要素的圖示。您可以將授權標章標示在您的作品授權頁面上，如此一來，任何人都可以透過標章的內容，瞭解您作品採用的授權條款特性。
2. 法律文字（Legal Code）。為法律人所設計的正式授權契約，是每一個授權標章實際代表的法律意涵，以及您需要能確保授權條款在法庭上具有效力的完整版本。法律文字會儲存在Creative Commons的網站上，任何人若需要進一步瞭解您授權的範圍，皆可在Creative Commons的網站上取得這份正式授權契約。
3. 數位文字（Digital Code）。為了協助搜尋引擎及其他應用程式從您所使用的授權條款中辨認出您的著作，數位文字將授權條款轉譯為機器可辨讀的形式。您可以將授權條款的數位文字標記在您著作數位檔案格式中，您可以在步驟三中得到如何標記各種檔案格式的資訊。



步驟三：標記您的內容

針對不同格式的授權作品，您可以在步驟三取得如何標記該授權條款數位文字（Digital Code）的說明，包括：

- 如何在HTML網頁上顯示採用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的證章
- 如何標記MP3檔案
- 如何在紙本的文件上標註Creative Commons授權資訊
- 如何將您的授權資訊加入RSS feed模組1.0與2.0
- 如何對PDF及其他支援XMP的檔案進行標記

步驟四：發佈及分享您的作品

在最後一個步驟中，您已經將您的授權作品標記上授權資訊，並可被搜尋引擎所辨別。除此之外，您還可以將作品上傳到一些特別為Creative Commons授權作品所設計的網站，包含「Common Content」、「Open Source Audio」及「Open Source Movies」，並採用「BitPass」的線上捐獻系統，同時，Creative Commons Taiwan並推薦您使用國內最大的開放內容分享平台「OpenFoundry.org」。當您完成這四個步驟後，您的作品及分享創作的精神便能豐富全球的創作公共資源庫。

How It Works 如何應用Creative Commons

1



我就是愛即興演奏！

Anita是一位住在紐約的音樂家。她最近剛譜寫、灌錄了一首名為「火山愛情」的歌。

2



我想讓其他人能取樣並散布我的作品，但是我也想要受到著作權保護！

www.anita.com
Anita的音樂網站
下載：火山愛情
-mp3格式

3



選擇授權條款很容易，我將會到「選擇授權條款」的檢索項目。

Anita參觀了Creative Commons的網站以選擇授權條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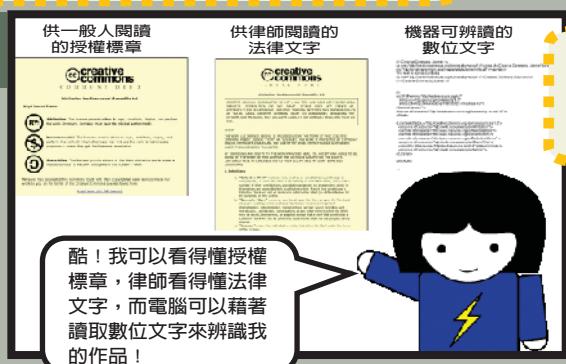


要求姓名標示？是啊，我想要使用者註明我是歌曲的原創者。允許商業性的使用？不，我不想讓其他人沒有事先取得我的許可就藉此牟利。允許改作？當然可以囉，只要使用者的衍生著作採用與原著作相同的授權條款。



Anita瀏覽了網站上授權條款的內容，並回答了三個關於她想對自己的歌曲設定許可或限制條件的簡單問題，我們的網站便會引導她至能反映其偏好的授權條款。(註：CC2.0授權條款已經將姓名標示列為預設的選項)

5



酷！我可以看得懂授權標章，律師看得懂法律文字，而電腦可以藉著讀取數位文字來辨識我的作品！

Anita獲得了以三種不同方式呈現的授權條款：
1)授權標章；2)法律文字；3)數位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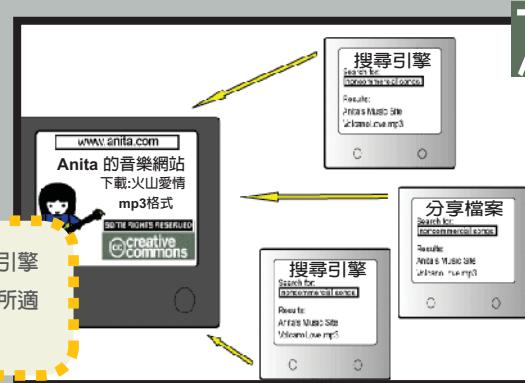
6



酷！現在我允許其他人如何使用我的歌曲就真的清楚了。

Anita把數位文字放進她網站上的HTML網頁。在她的網站上數位文字顯示出「著作人保留部分權利」的證章，並且連結至她所選擇的授權條款。

7



Anita的網站上因為有了嵌入授權條款的數位文字版本，搜尋引擎與其他電腦應用程式有一天將能辨識出她的作品，及這個作品所適用的授權條款。

8



搜尋引擎
尋找：非商業使用的歌曲
搜尋結果
Anita的音樂網站：
火山愛情—mp3格式。

Ignacio是一位在舊金山研究電影的學生。他正在尋找能放进他班級影片計畫的歌曲，所以他在網上搜尋「非商業使用的歌曲」。搜尋引擎找到了Anita網站上的數位文字，並且告訴Ignacio關於Anita作品的所有事情。

Ignacio到Anita的網站上，並聽了「火山愛情」這首歌。聽完後，他點選了Creative Commons「著作人保留部分權利（some rights reserved）」的標誌。

9



How It Works

如何應用Creative Commons

10



這個授權條款很容易了解。我只要標示Anita的姓名、不對她的作品進行商業使用，並與全世界分享我所作的任何衍生作品，就可以使用Anita的歌曲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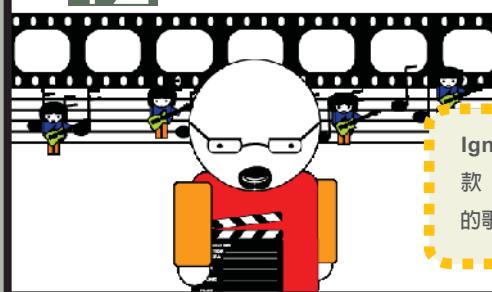
Ignacio點選後，他看見了Creative Commons的授權標章，也就是供一般人閱讀的授權條款的形式，其中包括了直覺的圖像與簡易的文字說明。

11



Ignacio一路從授權標章點選到法律文字的細節，即描述Ignacio可以如何使用這首歌的授權條款。

12



Ignacio牢記著Anita選擇的授權條款，並在影片中的其中一幕放了她的歌，因而完成了他的影片。

13



Ignacio把他影片新剪成的一段放給電影班的同學看，並確定自己提及Anita為歌曲的原作者。

Creative Commons幫助我與素不相識的人合作創作。現在其他人也可以在相同的授權條款下使用我的影片了！

Ignacio將他影片的最終版本上傳到自己的網站。因為Anita的歌曲使用了「相同方式分享」的規定，Ignacio的影片也採用了與Anita的歌曲相同的授權條款：「姓名標示」、「非商業性」與「相同方式分享」。他上Creative Commons的網站，並在將他的數位文字個人化以描述他的作品後，取得了與Anita歌曲相同的授權條款。

14



誰需要採用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

Creative Commons 希望能方便使用者提供與尋找可供創意合作的作品。以下就是我們設想的一些例子。

影片製作人與攝影師

Jill是一位初露頭角的攝影師，她把自己的作品選集放在網路上。或許有朝一日，Jill會向重製她作品的人收費，但現在她正試著建立名聲，因此覺得其他人重製她的作品正是多多益善。她最中意的個人作品中，包括一些為著名摩天大樓拍攝的生動黑白照片。

Jack正使用他新的家用電腦製作一部關於紐約市的數位電影，他想在影片中放進一張帝國大廈的定格照片，上次在紐約時卻忘了拍張這樣的相片。他在網路上搜尋「帝國大廈」後，找到了一批網站，其中有些有照片。但是他不確定這些照片是否受到著作權保護。他用了一個搜尋引擎尋找沒有著作權標示的檔案，但是他知道，有些作品即使沒有著作權標示，仍可能受到著作權保護。他擔心如果自己用了這些在網路上找到的照片，再把自己的影片上網，這些作品的拍攝者看到這部影片後，會覺得不滿並對他提出告訴。

Creative Commons 希望讓 Jack 和 Jill 更容易在網路上找到對方，並展開他們想進行的創意合作。我們建立一種網路應用模式，讓 Jill 可以用來建立檔案（技術上稱為授權條款），以公告只要標明她是照片原攝影人，任何人都可以重製她的作品。這樣的授權條款條件必須是「可直接為電腦處理」的。換言之，搜尋引擎等電腦應用，就可以判定 Jill 照片的著作權授權條件，而 Jack 因此得以搜尋在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下，能重製與在網路上張貼的帝國大廈照片。他將會找到 Jill 的作品，而且知道 Jill 允許他將這些作品放進自己的影片中。

學者與教師

Issac教授是一位任教於著名大學的物理教授。他新寫了一篇文章，內容包括了幾個彩色圖表。幾年前，Issac因為關於熱力學原理的新概念而出名，他希望這些圖表能幫助研究物理的學生了解這些概念。他不僅不要求圖表使用者付費，甚至不需要對方註明他是圖表的原始創作人。他只想對他事業成功的基礎-物理學的知識寶庫-有所回饋。

Newton小姐是一位高中物理學教師，正在設計她的第一門課程。她想要藉著幫學生建立有關物理學幾世紀以來重要發展的網站，激發學生對於物理學的興趣。她的學生想在網站上引述在網路上找到的物理學相關文章與文內的圖表。Newton小姐知道這些文章大部分並沒有著作權標示，但仍受到著作權保護，她不確定該怎樣向學生說明這種情況。學生們可以聯繫作者，請對方允許重製這些文章。但是這些學生要用這個網站報名參加全國性的競賽，時間已經所剩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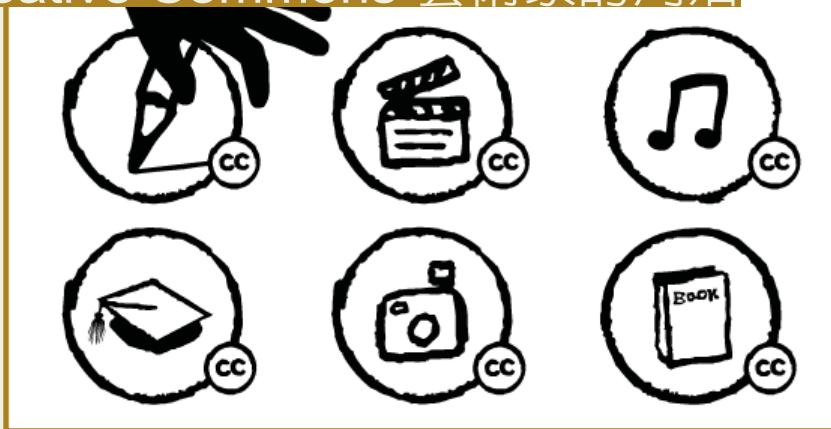
著作權的限制自動適用於 Issac 教授的文章，Creative Commons 希望能讓 Issac 教授解除這些限制，以將這些文章貢獻至公共領域（Public Domain）。Newton 小姐的學生將能在公共領域中搜尋到物理學相關文章，並發現他們不須得到任何人的特別許可，也能將 Issac 教授的圖表與自己修改過的版本放上他們的網站。

更多例子

Gus 正在建立一個網站；Marie 是一位數位藝術家。Earl 是一位社區管絃樂團的指揮；Andrea 剛譜成她的交響曲處女作。Jamie 正在寫一本關於維京人的書；Lisa 剛將挪威工藝品的照片放上網站。Robert 正在製作一部關於攀岩的電視影片；Mickey 剛灌錄了他的第一張 CD。Creative Commons 希望促成這些可能的創意合作。我們將協助不願主張著作權法上所有權利的著作權人，使他們能將作品貢獻至不受限制的公共領域，或是允許這些作品能在某些條件下接受重製或有創意地被再利用。藉由將不受著作權保護的狀態/作品公開分享的情況與授權條款轉化為可由電腦直接處理（因此也便於搜尋）的檔案，也讓使用者容易明瞭作品受著作權保護的情形，我們希望協助想要重製或創意使用他人著作之創作者，找到所需的作品。

哪些人已經採用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

Creative Commons 藝術家的角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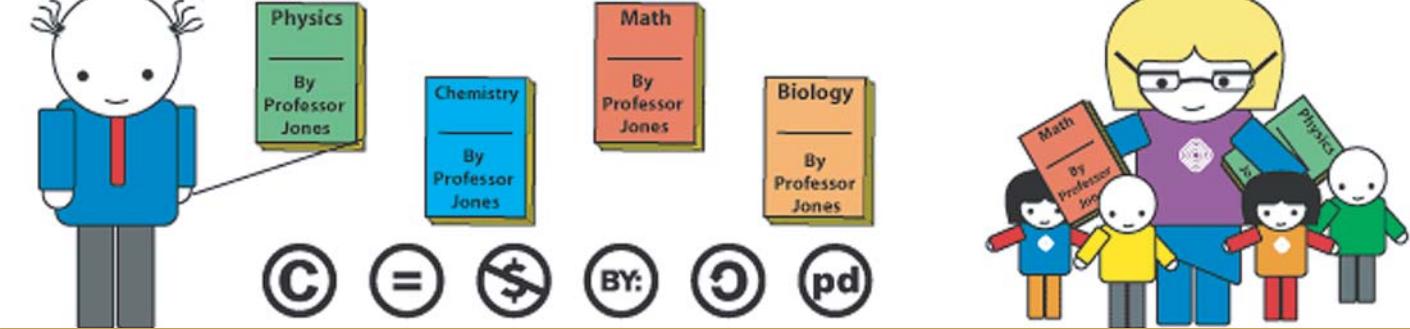
您是否希望大眾廣泛地散布您的歌曲、您所寫的故事、文章，以及網頁寫作，只要他們保留您的姓名標示？您是否介意大眾重製您的作品，只要他們不藉此牟利？您是否喜歡這個想法：讓他人可以基於您的著作創作出新的著作，只要其衍生著作使用與原著作相同的授權條款，且將這些衍生著作開放與大眾分享？您是否希望協助創作且又能近用免權利金作品的資料庫？

如果您將您的作品在網路上發表...

藉著使用Creative Commons授權，您和全世界的Creative Commons藝術家正參與一個關於網路著作權與藝術創意思考，並正在茁壯的運動。當著作權的爭論逐漸由極端主義者所主導，當龐大的利益團體經常為其他人設立規範的情形下，我們迫切需要一劑溫和且讓主控權回歸大眾的良方。

我們的理念若被您所接受，並為數以百萬計的Creative Commons藝術家所認同，便能將這股抱怨媒體集中化與著作權極端主義的意見傳達給政府官員或法官。雖然這會是一個冗長、昂貴且令人感到挫折的過程，但使用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不僅是一種表示我們願意選擇「合理著作權制度」的方法，而且也是表示「我相信其它方法對鼓勵創作更有益」，並進而採取行動。而當您對於著作權制度應該如何運作提出您的看法時，也是在對您的創作支持者釋出善意。

以下是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發佈以來，願意採用CC的知名創作實例，這裡並不是要列出所有採用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的創作，由於網路分散的特性我們也無法得知實際上有多少的創作者已經採用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底下只是我們所挑選出部分採用CC授權條款的實例，並且舉出各種創作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與資訊。



教育者與學者的角落

聲明「著作人保留部份權利」的教育者與學者的部份實例：

● The Public Library of Science.

The Public Library of Science（公共科學圖書館）是一個得到科學家及醫師承諾，使全球的科學及醫學文獻可為大眾自由取得的非營利組織。公共科學博物館使用最寬鬆的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採用授權條款：姓名標示），讓大眾得廣泛地使用其資源，只要他們保留原作者的姓名標示。

The Public Library of Science <http://publiclibraryofscience.org/>

● MIT Open Courseware.

享譽全球的麻省理工學院將其衆多的教材以Creative Commons授權（<http://ocw.mit.edu/OcwWeb/Global/terms-of-use.htm>）並公開在網站上。這個計畫很快就會包含愈來愈多的課程教材內容，而且已經鼓舞了此計畫越南版本的產生，此計畫的越南版本將它的教材以翻譯的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開放給大眾（<http://www.fetp.edu.vn/legalnoticesV.html>）。同時，台灣也正在進行繁體中文的翻譯計畫。

MIT Open Courseware <http://ocw.mit.edu/>

越南MIT Open Courseware翻譯計畫 <http://www.fetp.edu.vn/fetpocwV.htm>

台灣MIT Open Courseware翻譯計畫 <http://www.twocw.net>

● The Connexions Project.

The Connexions Project（總部設於休士頓萊斯大學）是個具實驗性的、開放源碼的教學科技計畫，此計畫藉由促進教育內容的合作發展來提升教學與學習。從得為他人自由、廣泛、多樣化的使用的這樣一個中心的知識儲藏庫（採用授權條款：姓名標示），教授、研究員及學生將都能建立模組式的課程教材、網站及內容。聯結計畫的科技讓全世界的人都能經由大學而使用其內容。

The Connexions Project <http://cnx.rice.edu/>

● Light and Matter.

任何人都可以自由下載由Benjamin Crowell老師所撰寫的光和物質系列的介紹性物理學教科書。Crowell解釋為何他將他的書採用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讓大眾自由取得，且鼓勵回報錯誤並分享問題集，及目前為止有哪些學校和院所已採用這份（光和物質）教科書。

Light and Matter <http://www.lightandmatter.com/area1.html>



音樂創作人的角落

聲明「著作人保留部份權利」的音樂創作人部分實例：

- 「搖滾主耶穌（JESUS rocks）」是台灣知名音樂創作人朱約信（朱頭皮）與蕭福德共組的「流行福音搖滾超級樂團」，並在2004年9月所發行的首張同名專輯。當搖滾主耶穌樂團初次接觸到Creative Commons Taiwan在台灣倡導分享與創作的計畫時，便馬上回覆「我們願意開放所有的權利」，並立即調整這張專輯的發片計畫，成為全球第一張由商業唱片公司所發行，採用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的實體華文專輯，同時在唱片行進行銷售並授權使用者得以自由利用。

搖滾主耶穌樂團 <http://youth.pct.org.tw/music/>

- Roger McGuinn 是支傳奇樂團「The Byrds」的團長，也是民族與傳統音樂的常勝軍。從1995年開始，McGuinn每個月都會錄製一首傳統歌曲，並將它放在Folk Den網站上。當McGuinn決定將這些曲調以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提供時，他告訴我們這些授權條款簡直就「將我所認為網路世界的本質，『分享，而不是濫用』，具體呈現出來。」McGuinn於是選擇了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採用授權條款：姓名標示-禁止改作-非商業性），它讓免費散布的特性與藝術的掌控和完整性得到最佳結合。

Roger McGuinn <http://www.ibiblio.org/jimmy/folkden/>

Folk Den <http://www.ibiblio.org/jimmy/folkden/>

- The Opsound Project. Opsound是個擁有由全球藝術家貢獻的上百種音樂及歌曲的儲存庫。在Opsound的open sound pool中，所有的歌曲都可以被用作取樣、混音或是隨意修改，只要最後的成品以相同的自由條件授權給全世界。

The Opsound Project <http://www.opsound.org/>

- Magnatune 是一個以MP3方式提供所屬歌手作品免費下載的唱片公司，以Creative Commons授權方式使用。若您喜歡您所聆聽的音樂，您可以以5到18元美金間的價格購買較高品質版本的檔案，其中一半的金額會直接到音樂創作人的手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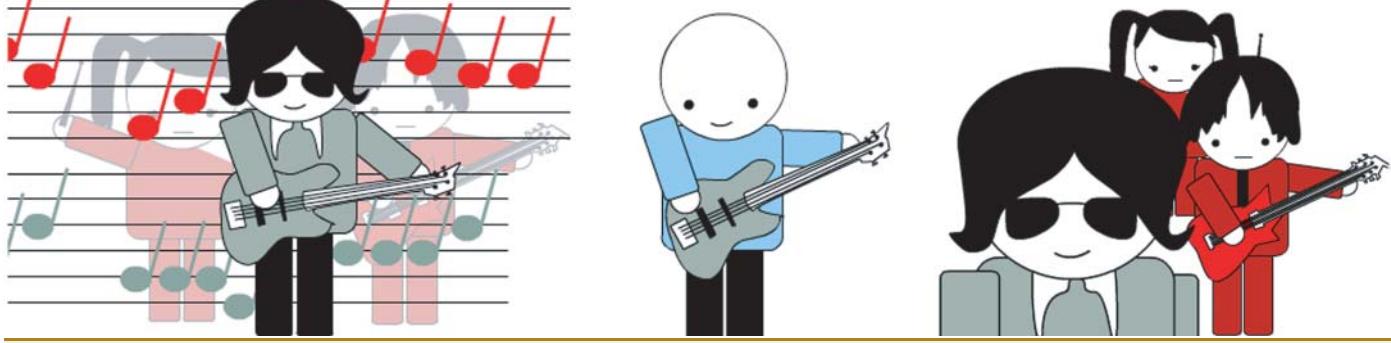
Magnatune <http://magnatune.com/>

- Oyez是一個擁有上百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庭錄音記錄的資料庫，提供可下載的MP3版本，並以Creative Commons授權方式使用。這是個具教育性及指導性的資源，也是個尋找知名錄音檔案的來源。

Oyez <http://www.oyez.org/>

- The Phoenix Trap. Phoenix Trap在MP3.com的所有歌曲都可在Creative Commons的授權條款下取得，歌迷們也可購買蒐錄其所有歌曲的CD。

The Phoenix Trap <http://www.phoenixtrap.com/>



- 美國Creative Commons的第一張Creative Commons CD已在2003年2月發表，Creative Commons Taiwan也在2004年9月發表了Creative Commons Taiwan CD。

Creative Commons CD <http://creativecommons.org/extras/cd>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CD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extras/cd>

音樂創作人的特殊考量

歌曲涵括多項著作權—聲音錄製、歌曲，有時還有歌詞。想要以Creative Commons授權發表歌曲的創作
者，必須擁有所有著作權，或是徵求所有著作權人的同意。

舉例來說，Tommy想要授權的歌曲中有取樣他人的作品，他應該要（1）取得音樂取樣來源所有人的同意，
並將那些音樂取樣授權為他歌曲的一部份，或者（2）對歌迷或可能重複使用歌曲的人清楚地指出，哪些部份
的歌曲並不在Tommy的授權範圍之內。條件（2）並不能讓Tommy免於侵害著作權（除非是在合理使用的範
圍內），但當他人採信了Tommy的授權之後，它（條件（2））可以保護其他人免於故意侵權的責任。

製作MP3 Tag：充分利用檔案共享網路

閱讀我們製作MP3 Tag的方式與Creative Commons的相關資訊，藉此您可以充分利用P2P網絡的傳播能
力。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technology/embedd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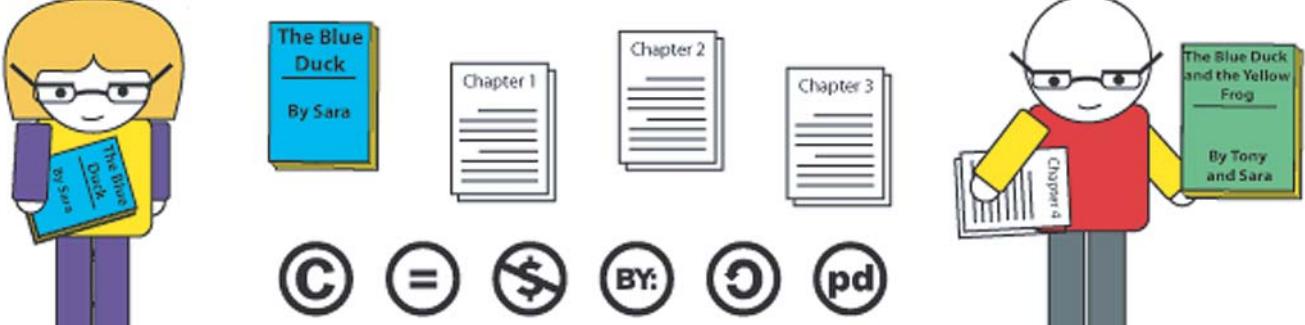


需要為您大量的音樂檔案找一個家嗎？

Creative Commons與「Internet Archive's Open Source Audio Project」配合，讓以Creative Commons
授權的電影有免費寄宿的地方，在線上分享您的音樂而不用負擔高價的寬頻費用！

Internet Archive's Open Source Audio Project

http://archive.org/audio/collection.php?collection=opensource_audio



作家與部落格作者的角落

聲明「著作人保留部份權利」的作家及部落格作者的部份實例：

● **Cory Doctorow.** 科幻作家Cory Doctorow，使用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姓名標示-禁止改作-非商業性）發表他的首本小說—奇幻王國流浪記（Down and Out in the Magic Kingdom）。這個授權的散布條件要求，讀者再散布的每一本此書的重製物上需附上Doctorow的姓名；非商業性的條款避免其他人藉此書牟利；而禁止改作的條款保護這本小說免於被翻拍成電影或連環漫畫；除上述限制外，讀者得自由重製與散布這本書。在奇幻王國流浪記出版後的十天內，從Doctorow的網站上被下載的重製物就多達5萬份，同時，他的出版商TorBooks也將第一刷銷售完畢，並準備進行第二刷。線上超級商店Amazon.com的創始人Jeff Bezos，最近在美國國家公共電台（U.S. national public radio）上推薦Doctorow的書為夏季閱讀刊物。隨著另兩本新作即將出版，且自2003年1月以來，奇幻王國流浪記已建立超過10萬的讀者群，Doctorow表示，他的出版商對於當初使用Creative Commons授權的決定不感到後悔。（Doctorow具企業領導地位的部落格-Boing Boing，也使用Creative Commons授權。）

Cory Doctorow <http://www.craphound.com/>

奇幻王國流浪記（Down and Out in the Magic Kingdom） <http://craphound.com/down/>

Tor Books <http://www.tor.com/tor.html>

Boing Boing <http://boingboing.net/>

● **Wiley Wiggins.** 身兼動畫師、作家與演員身份的Wiley Wiggins曾主演過Dazed and Confused、Walking Life（在這部片中，他同時身兼動畫繪圖者）及Frontier三部電影。Wiggins也曾是新近大作-FringeWare Review的特約編輯。他的短篇故事選集-Solarcon-6，也可以在他的網站（此網站亦使用Creative Commons授權）上以Creative Commons授權方式自由取得。

Wiley Wiggins <http://www.wileywiggins.com/>

Dazed and Confused <http://us.imdb.com>Title?0106677>

Walking Life <http://us.imdb.com>Title?0243017>

Frontier <http://www.filmthreat.com/Reviews.asp?File=ReviewsOne.inc&Id=1832>

Solarcon-6 <http://www.altx.com/ebooks/solarcon.html>

● **Peter Wayner.** 當Peter將他的著作，Free for All: How Linux and the free Software Movement Undercut the High-tech Titans以Creative Commons授權方式（採用授權條款：姓名標示-禁止改作-非商業性）釋出，這本書在雅馬遜網站（Amazon.com）上的二手書價格攀升了40%。紐約客雜誌（New Yorker）稱這本書為「饒富趣味且理直氣壯的支持者運動記錄」。

Free for All: How Linux and the free Software Movement Undercut the High-tech Titans <http://www.wayner.org/books/ffa/>



● **Mark Watson.** Mark Watson是優秀的程式設計師，十三本各種科技主題著作的作者，同時也是人工智慧和語言處理方面的專家。Watson曾任國防高等研究計畫機構（Defence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的顧問，現在則在開發知識書（Knowledge Books）－一種資訊管理的工具。最近，Watson發表兩本新作，Java實用人工智慧程式設計（Practic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gramming in Java）及鍾情表處理語言（Loving Lisp），這兩本書都採用包含姓名標示、禁止改作、非商業性的Creative Commons授權。他正在撰寫與軟體設計相關的第三本書，也以同樣方式授權。

Mark Watson <http://www.markwatson.com/>

Practic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gramming in Java http://www.markwatson.com/opencontent/javaai_lic.htm

Loving Lisp http://www.markwatson.com/opencontent/lisp_lic.htm

作家及部落格作者的特殊考量

Creative Commons授權在部落格管理應用程式方面的支援才剛起步，目前有兩個應用程式特別支援它。Movable Type是以perl程式語言（必須安裝在您自己的伺服器上）所撰寫的熱門套裝軟體，它的特色是內建了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Manila是另一個伺服器端的部落格管理系統，它讓您從管理的頁面中挑選一種授權。在選定授權之後，這兩個應用程式將會自動為您嵌入授權資訊、連結及圖像。



攝影師及插畫家的角落

聲明「著作人保留部份權利」的攝影師及插畫家部份實例：

● Raymond vanderWoning.

攝影師Raymond vanderWoning攝影的主題包含花卉、昆蟲、鳥類、人物以及各種生活的片段。在他的「about page」上，他以感人的口吻解釋為何他將他的攝影著作以Creative Commons授權（採用授權條款：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提供給大眾。

Raymond vanderWoning <http://www.vanderwoning.ca/gallery/>

● Boy Avianto.

總部設在印尼雅加達的Boy Avianto，定期更新它的攝影日誌，其特色是包含各種種類的雅加達日常生活的短片，包括有趣的地域景觀、植物與寵物的近距離照片—全都使用Creative Commons授權（採用授權條款：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釋出。

Boy Avianto <http://photos.avianto.com/>

● Free Media.

來自於美國北德州大學的Free Media，提供其資料庫中的上百張照片與影片片段供大眾作非商業性的使用，只要他們保留原作者的姓名標示，且將衍生著作使用與原著作相同的授權條款（採用授權條款：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且將這些衍生著作開放與大眾分享。

Free Media <http://web2.unt.edu/weblibrary/freemedi/gallery/index.php>

● The Open Photo Proj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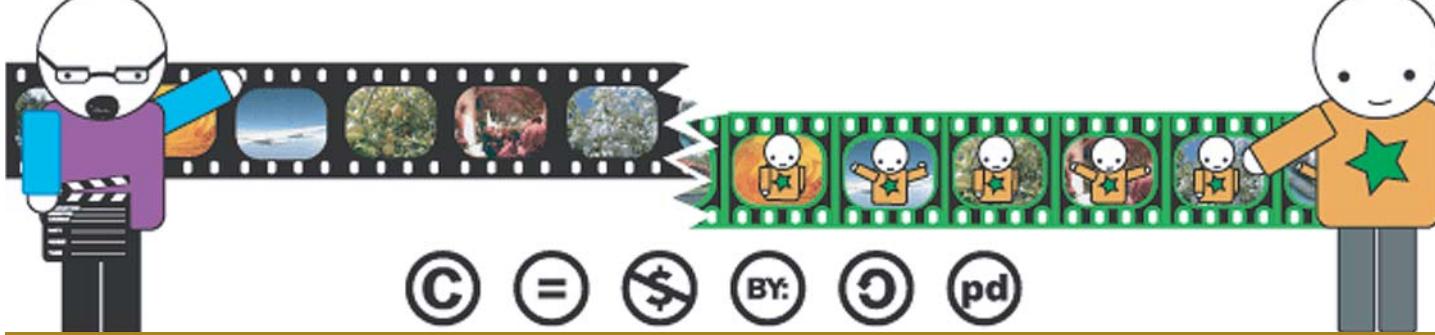
The Open Photo Project將其上百張的攝影著作開放與大眾再使用，作商業性或非商業性的改作或修改，只要他們保留原作者的姓名標示（採用授權條款：姓名標示）。

The Open Photo Projec <http://openphoto.net/>

● Creative Commons與Creative Commons Taiwan.

我們身體力行。如同Creative Commons「Get Creative! Moving Image Contest」中的部份內容，鼓勵大眾製作關於Creative Commons的短片或卡通，並將Creative Commons大量的原始插畫、圖片及Creative Commons Taiwan網站中所有的翻譯短片與翻譯資料採用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釋出。

Get Creative! Moving Image Contest <http://creativecommons.org/contest/>



攝影師及插畫家的特殊考量

Creative Commons授權在攝影著作管理應用程式方面的支援才剛起步，目前有個應用程式特別支援它。視窗套裝軟體「快速攝影館（Snap Gallery）」能幫助您將您的攝影著作製作簡單的HTML攝影集，並為您準備可即刻上傳的攝影網站。您能選擇一個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且此授權條款將會自動適用到您攝影館中的每個網頁。

電影製作人的角落

聲明「著作人保留部份權利」或是「著作人不保留任何權利」的製片人的部份實例：

● **Rick Prelinger**是一位電影檔案管理者，已搜集了超過48,000「暫時的(ephemeral)」（廣告、教育、工業及業餘的）影片。他在網路文庫（Internet Archive）中提供超過1600支片子予大眾下載，並主張將它們歸入公共領域之中。

Rick Prelinger <http://www.prelinger.com/>

短片下載位址 <http://www.archive.org/movies/prelinger.php>

● 製片人**Brian Flemming**，最近釋出一開放源碼的電影—Nothing So Stranger。雖然這部電影最後成品受到「著作人保留所有權利」的保護，但這部電影的毛片則採用包含姓名標示(attribution)的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採用授權條款：姓名標示）下使用。

Nothing So Stranger http://www.nothingsostrange.com/open_source/

電影製作人的特殊考量

既然有這麼多許可及批准上的問題和影帶與影片的製作相關，您就得更仔細確認您是否得到了發表這個作品所需的許可。這些許可可能包括您所使用的聲音、地點、演員扮演的角色及在電影中出現的商標。



需要為您大量的動畫檔案找一個家嗎？

Creative Commons與「Internet Archive's Open Source Movies Archive」配合，讓以Creative Commons授權的電影有自由建置的場所，在線上分享您的電影而不用負擔高價的寬頻費用！

Internet Archive's Open Source Movies Archive <http://archive.org/>



Creative Commons的模式要成功，仰賴您的參與。我們已將有關美國Creative Commons與Creative Commons Taiwan常見問題分類如下以便您查閱。若您的特定問題未包括在內我們的問題集中，請將您的意見與問題寄至 contact@creativecommons.org.tw。

授權條款與公共領域相關問題

Q1 我想要以有償方式授權我的著作，並希望獲得收取權利金上的協助。Creative Commons或Creative Commons Taiwan能提供協助嗎？

加油，不過，Creative Commons和Creative Commons Taiwan並不提供這類服務。針對這方面的需求，我們建議您可以造訪著作權交換中心 (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著作權交換中心提供出版商與作者絕佳的服務，來設計使用者付費的授權方式與收取權利金。

Q2 Creative Commons只和授權條款有關嗎？

完全不然。Creative Commons在2002年12月16日釋出的授權條款，只是許多Creative Commons專案當中的第一個。針對想將自己著作貢獻至公共領域中的人，Creative Commons也提供了工具。而且很快地，藉由Creative Commons建國者著作權授權條款（Founder's Copyright），Creative Commons將能協助著作權人，在自由與私有之間，取得如美國憲法起草人所憧憬的平衡。另外，Creative Commons計畫在2003年展開Creative Commons 保留地計畫（Creative Commons Conservancy），對智慧創作採取一種類似「土地信託（land trust）」的作法。Creative Commons將取得或接受著作的捐獻，然後將讓公眾得以廣泛地接近這些著作，同時也保護其不致受到過當的利用。Creative Commons也將在私有與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s）中，指出當今發生在智慧創作的行銷和散布方面的多種創新方法。最後，請謹記，這一批的授權條款僅是Creative Commons提出的第一批。未來我們可能會依據您的需要和需求，提供更多的選擇。

Q3 Creative Commons是要建立一個已獲得授權之內容的資料庫嗎？

絕對不是。我們相信網際網路，而不相信一個由單一機構所控制之集權、蘇維埃式的資訊庫。Creative Commons開發工具，使語義資訊網（semantic web）能夠以一種分散、非集權的方式，辨識已獲得授權的內容並加以分類。我們並不是在從事彙集內容或建立內容資料庫的生意。

為了讓您對Creative Commons的授權條款和後設資料（metadata）的使用種類有一個概念，我們在特色作品（featured works）的登錄處，提供了一些例子。這當然並未包含現今所有以Creative Commons之授權而完成的著作，也不是一個資料庫的雛形。這些只不過是至目前為止，從多種媒介形式呈現中採用授權的著作，所選出的一些範例。

Creative Commons Taiwan特色作品連結：<http://creativecommons.org.tw/works/>

Q4 使用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的作品，會歸入「公共領域」的範圍嗎？

如果您想讓您的作品歸入公共領域中—不受著作權法的管束的領域—我們可以提供協助。如果您想保有您的著作權及控制的方法，您可以使用我們各種授權條款當中的一種。這些授權條款不會將您的作品釋出至公共領域，但它將鼓勵他人再使用您的著作來進行創作，而完整的著作權保護則無法做到這一點。

Q5 Creative Commons是反著作權的嗎？

完全不然。Creative Commons的授權條款協助您保有您的著作權，並在特定的條件下允許例外的使用。事實上，我們的授權條款仰賴著作權才能執行—如GNU通用公共授權條款(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智慧財產保護的正當性（至少，依據美國法律是如此），係為「促進科學及工藝的發展」。我們亦是想要促進科學及工藝的發展，並相信協助創作者得以據其所好來調整其權利的行使，正可做到這一點。



Q6 如果我選擇了非商業性授權條款，我還可以從我已授權的作品獲利嗎？

當然可以。「非商業性使用」的條件僅適用於其他使用您作品的人，對您（即著作權人）不適用。除非獲得您的許可，否則他人不得以「金錢報酬或財務利益」為目的，來使用、買賣或重製您的著作。

我們的核心目標之一，在於鼓勵人們嘗試以新的方式來提倡、行銷其著作。事實上，我們將非商業性的授權，設計為一種可協助人們從其作品中獲利的工具，方法是允許他們儘可能散布他們的著作，同時保有對其著作權在商業運用層面上的控制。

舉例來說：您以非商業性授權的方式，授權您的照片，並將之放在您的網站上。一個營利性雜誌Spectacle的編輯看到了您的照片，想要用它作為下期雜誌的封面。依據非商業性授權的條款，該編輯可以重製您的照片，展示給她的朋友或同事看，但如果她要用在雜誌上，則必須與您另行交易（聰明的話，您可要求她付費）。

對於非商業性條款的特別說明：在目前的美國法律下，檔案分享或在線上的著作交換視為商業使用—即使當中不涉及金錢往來。因為我們相信在適當使用的情形下，檔案分享是一種散布與教育的有力工具，所有Creative Commons授權均包含一針對檔案分享的特殊例外條款。依據我們的文件規範，只要在線上的著作交換非為獲得金錢利益，則不屬於商業使用。

Q7 Creative Commons授權會影響合理使用的權利嗎？

不會。Creative Commons所有的授權均包含下列敘述：「本授權條款無意減少、限制或約束依據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自下列原則所生之權利：合理使用、第一次銷售或其他對著作權人專屬權利的限制。」無論著作權人同意與否，合理使用、第一次銷售原則與其他此類的限制均仍適用。這是件好事，我們希望維持這些權利。

Q8 在美國以外的地區，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有何法律地位？

Creative Commons與其律師群盡可能擬訂在許多司法管轄權下都可執行的授權條款。儘管如此，Creative Commons無法確保能關照到全球各地不同之著作權法律的每一項最新細節，至少以現有的資源而言是辦不到的。Creative Commons希望隨著資源與網絡聯盟的成長，在2003年中開始提供針對特定的司法管轄區域而設計的授權條款。惟請注意，Creative Commons的授權包含了「部份有效（severability）」條款—亦即若某項條款在某一特定地區無法執行，則該條款，且僅止於該條款，將排除於授權範圍外，但合約的其他部分仍維持不變。

Q9 台灣的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翻譯與美國英文版有何差別？

Creative Commons Taiwan在執行iCommons計畫最初的工作便是將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進行本地化的翻譯工作，這個翻譯工作除了要將英文的授權條款翻譯為中文之外，還要針對台灣著作權法與其他法律進行最小限度的修改。這份台灣本地化的翻譯版本再經過公開討論以及Creative Commons的審閱後，已經成為正式適用於台灣司法管轄區的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其與美國的英文版的主要差異為：

1、配合台灣著作權法明訂授權範圍

在整份的台灣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翻譯中，我們將原文中"perform publicly"譯成"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公開口述"，這樣的翻譯並沒有擴張原本美國英文版授權條款的權利，只是為了配合台灣著作權法中著作財產權類型，所以將各種著作財產權明文列入授權範圍內，避免因為約定不明，而被推定為未授權。

2、增訂公開演出權強制授權相關規範

相較於美國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在第四條制訂了各種商業利用強制授權使用報酬收取的規定，其中並未特別針對台灣著作權法第26條第3項，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強制授權進行設計。因此，在台灣授權條款翻譯中，我們仿照了原文的設計精神，將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強制授權規定置於第四條第f款；另外，美國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第f款關於網路播送之強制授權規定，並非台灣著作權法現行制度，因此，我們將原文第f款調為第g款，並且註明該款適用於其他訂有網路播送強制授權制度之司法管轄區。

Q10 我如何決定要採用哪個司法管轄區的授權條款？

Creative Commons目前已經與「巴西」、「芬蘭」、「德國」、「日本」、「荷蘭」及「台灣」的合作機構，完成



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的本地化翻譯。這些配合各司法管轄區法律制度，所進行的最小限度修改，將能確保創作者獲得足夠的法律保護，使用者獲得充分的授權。當您在為您的作品選擇授權條款時，可以依據您個人居住或作品主要散布的司法管轄區，選擇當地的授權條款，如果您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尚未有Creative Commons合作機構完成的本地化授權條款，我們則建議您採用Creative Commons以美國法律制度（特別是著作權法，通常與世界各國的規定相似）所設計的通用版本。

Q11 如果我採用美國Creative Commons所設計的授權條款通用版本，發生糾紛時，法院是依據美國的法律規定進行判決嗎？

不一定。美國Creative Commons所設計的授權條款通用版本，雖然是依據美國的法律制度而設計，但並不代表最後發生紛爭或訴訟時，審判的法院就必定會依據美國的法律規定進行判決，法院會依其自身所在之司法管轄區國際私法之規定，判斷應該依據何處之法律進行判決（例如：法國法院可能會依據法國的著作權法，解釋基於美國法律制度所設計的授權條款通用版本）。

Q12 我如何區別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授權條款？

Creative Commons將各司法管轄區的授權條款在名稱上做了不同的設計，例如，台灣地區的授權條款會標示為「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2.0 台灣（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2.0 Taiwan）」；日本地區的授權條款會標示為「アトリビューション-ノンコマーシャル 2.0（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2.0 Japan）」，若授權條款名稱沒有特別註明司法管轄區時，便是以美國法律制度設計的通用版本。

Q13 我如果使用了包含「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的作品，我的衍生著作要採用哪一個地區或版本的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

依據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相同方式分享」授權要素的要求，衍生著作「唯有在遵照本授權條款、與本授權條款具有相同授權要素的後續版本、或者是與本授權條款具有相同授權要素的Creative Commons iCommons 授權條款之情況下」，才能對原著作進行改作或其他利用。由於「相同方式分享」授權要素只要求使用者採用具有相同授權要素的授權條款，而不限於同一司法管轄區或相同版本之授權條款，因此，如果你使用了日本地區採用「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2.0 日本」的作品進行改作，你所完成的衍生著作可以依照自己的需求，選用具有相同授權要素之其他司法管轄區授權條款或授權條款的後續版本。例如，「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3.0 台灣」。

Q14 我可以將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用在軟體上嗎？

理論上是可以的，但這不符合您的最佳利益。我們強烈建議您使用目前已有的軟體授權條款（在自由軟體基金會（Free Software Foundation）與開放源碼組織（Open Source Initiative）均可取得這類授權條款的資源。）不同於我們的授權條款—當中未提及原始碼或目的碼—這些現有的授權條款是特別針對軟體的使用而設計的。

自由軟體基金會 <http://gnu.org/>

開放源碼組織 <http://www.opensource.org/>

Q15 我應該在軟體文件上使用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嗎？

針對支援某特定軟體的文件，我們建議您使用自由軟體基金會的Free Documentation License。

Free Document License <http://www.gnu.org/licenses/fdl.html>

Q16 自訂授權選項的某些組合是否可能會不相容？

有一組組合選項是沒有意義的：「禁止改作」與「相同方式分享」。這個組合無法運作，因為相同方式分享這個條件僅適用於衍生著作。若您兩項都選，我們會善意提醒您注意，並請您重新選擇。請注意，所有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均要求被授權人在散布每份完整版本的重製物（verbatim copies）時，附上原始的授權條款。





因此若您在非商業性授權條款的條件下重製一個音樂檔案，您必須告訴其他使用者，您這份重製物係在非商業性授權條款下取得授權；相同方式分享的選擇僅是將這項要求（非商業性授權條款）延伸至所有的衍生著作。因此若要在記錄片中使用一首相同的非商業性MP3，「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將規範您亦須依非商業性授權條件提供您影片的授權。

Q17 如果某著作權人說她的作品受兩種不同之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的規範，應該怎麼辦？

自行選擇您想要接受的授權條款來使用這件作品。一般而言，授權人就同一作品提供兩種不同的授權條款，是讓公衆於兩者中擇一使用。舉例來說，如果某張照片受包含非商業性規定的授權條款所規範，另外尚有一包含姓名標示授權條款的規定，這並不表示兩種規定同時適用。若所有人想要兩者同時適用，她應該要選擇同時包含這兩種規定的單一授權條款。

Q18 Creative Commons能協助我行使我的授權嗎？

不能，Creative Commons只提供授權條款，加上一易懂的文字摘要以及一機器可讀的譯本。Creative Commons不是法律事務所，而比較像是一家法務自助的出版商，以不收費的方式，提供規格化的文件，讓您依自身的需要選擇使用。Creative Commons不能夠針對您特定的情況，提供任何輔助性的服務，並且，在任何情況下，Creative Commons的任務也不包括此類服務的提供。

創作人、作者與授權人相關問題

Q19 如果著作權提供了更多法律上的保護，為什麼我要把我的作品轉放到公共領域，或依自訂的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釋出？

您可能這麼做的幾點理由如下。讓別人可在自己作品的基礎上繼續發展的概念，或對智慧公共園地貢獻一己之力的可能性，對於某些人來說可能很有吸引力。隨著Creative Commons的成長，授權人對於幫助發展出新的協同合作方式，會感到滿足。或者您也可以完全基於自己的利益來授權您的作品。學者可能會希望他人重製並分享自己的著作，如此他的想法才能散布到全世界。一個新出道的設計師可能會想讓自己的草圖能夠不受限制地散布，好建立其聲譽。一個已具知名度的商業性樂手，可能會想要發表試聽樣本，好吸引大家來購買他受到完整保護的其他樂曲。一個政治運動者可能會想要透過無限制的重製行為，儘可能將她的訊息傳達給更多的人。我們的授權可以協助執行這類的策略，並讓您保有對您著作權的最終控制。

技術性問題

Q20 為什麼Creative Commons的後設資料（metadata），選擇使用RDF格式？

Creative Commons尋求最佳方式，以機器可辨讀的形式來表達授權條款背後的意涵。我們認為我們的系統提供了所有領域當中最好的選擇：因為我們以結構化的形式提供我們的後設資料檔案，所以包括RDF、XML、甚至是文字為基礎（text-based）的工具，均可輕易地處理這些檔案。不過，XML工具在資訊處理上比起以文字為基礎的工具容易，而RDF工具則又更容易—所以我們鼓勵我們所有的開發人員儘可能地使用RDF工具。我們也與社群合作，用多種不同的語言來提供CC的範本碼(sample code)，以顯示利用RDF資訊有多麼容易。我們也開放提供RDF轉其他格式的轉換工具。如果您擁有或想獲得這類工具，請將相關資訊傳送至Creative Commons的後設資料清單。

Q21 我如何在我的程式中使用Creative Commons的後設資料（metadata）？

您可以多種方式來使用Creative Commons的後設資料。繪圖、文書或製圖程式，可讓其使用者知道檔案授權人授予他們的權利。檔案分享軟體能夠強調採用Creative Commons授權的檔案，並鼓勵使用者下載。事實上，我們視peer-



to-peer檔案分享軟體為Creative Commons作品的最佳散布機制，特別是大型音樂、圖片和影片檔案，因為這些檔案的作者可能不具備自行散布所需的頻寬或工具。搜尋系統可提供選擇，讓使用者僅搜尋符合特定用途授權的檔案（例如在系統中搜尋可以讓您放在非商業性剪貼簿上的貓咪圖片）。利用這些資訊的方式有很多種，我們期待開發人員能提供其他方式，來帶給我們驚喜！

Q22 我偏好使用PNG圖像，不想用預設提供的GIF證章。我應該怎麼做？

我們的預設是提供瀏覽器相容性最高的GIF圖像，不過若您偏好使用PNG圖像來顯示我們的證章，在我們的伺服器上，與GIF圖像相同位址處，也有PNG的版本。在您建立授權條款時，只要於提供給您的HTML上，在圖像位址最後面加上".png"即可 (/somerights --> /somerights.png)。

一般性問題

Q23 什麼是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 Commons是一個非營利組織，鑑於有些人可能並不想完整地行使法律所賦予他們的智慧財產權，因而成立。Creative Commons認為目前缺乏一種簡單而可靠的方法，可以用來告訴世人，著作人要「保留部分權利（Some rights reserved）」或甚至「不保留任何權利（No rights reserved）」，此一需求有待被滿足。很多人早已認為，全面性的著作權並不能幫助他們得到所想要的曝光度與廣泛的散布。許多企業家和藝術家不願利用發展成熟的著作權，轉而仰賴創新的商業模式，來獲取其創意投資的報酬。還有一些人從投入與參與智慧公共園地（intellectual commons）中，得到成就感。無論基於什麼理由，顯然有許多網民願意與他人分享他們的著作，及再使用、修改與散布其作品的權利。Creative Commons藉著在其網站上免費提供全世界一套授權條款，試圖協助人們表達出他們希望分享其著作的方式。

Q24 誰創辦了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 Commons是在2001年由網路法律與智慧財產專家James Boyle、Michael Carroll、和Lawrence Lessig，MIT 資訊科學教授Hal Abelson、律師轉任紀錄片製作再轉而成為網路法律專家的Eric Saltzman，以及公共領域網路出版者Eric Eldred 所創辦。在哈佛法學院柏肯曼網路與社會研究中心(Berkman Center for Internet & Society at Harvard Law School)的教授與學生協助下，這個計畫得以展開。Creative Commons目前設於史丹福法學院並獲得其大力支持，同時與史丹佛法學院網路與社會研究中心(Stanford Law School Center for Internet and Society)共享空間、人員與想法。

Q25 Creative Commons想解決什麼問題？

在美國，創作一旦「固著於有形物體之表達媒介」時，即自動受著作權保護；在台灣，則只要在「著作完成時」，便受到著作權保護。當您 在餐巾紙上隨手塗鴉而停筆的那一刻，您就有了重製與散布塗寫內容的專屬權利。在某些國家，包括美國與台灣在內，是不需要有著作權聲明的。許多人可能寧願採用這種「著作權預設保護」之外的替代方式，特別是那些在網路上從事創作的人—網路向來是個保證溝通與協作不受限制的空間。至少理論上是如此。事實上，並沒有一個簡單的辦法可以向大眾宣告您只想行使部分的權利，甚或放棄所有權利。同時—因為著作權聲明是選擇性的—想要重製並再使用創作的人，無從確認該作品是否可作此類用途使用。我們希望提供一些工具來解決兩個問題：一套免費的公共授權條款，經得起法院審視，且容易到能讓不是律師的一般人使用；但須精緻到可為各種網路應用程式所辨識。

Q26 那麼，Creative Commons到底計畫做什麼？

Creative Commons的第一項計畫是提供公眾一套免費的著作權授權條款。這些授權條款將可幫助著作人告訴全世界，在某些條件下，他們願意與他人自由分享其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例如，您願意讓他人重製並散布您在線上





的照片，前提是應註明您為原作者;Creative Commons會提供一項授權條款來幫助您傳達這個訊息。如果您想讓他人重製您樂團的MP3，但不希望他人未經您許可而從中獲利，您可以使用我們的授權條款之一來表達這個意願。藉由Creative Commons授權工具的協助，您甚至能從選單中自行選擇組合您想要的方式：**姓名標示（Attribution）**，允許他人就原著作及其衍生著作進行重製、散布、展示、及演出等行為，但條件是須註明您為原作者。**非商業性（Noncommercial）**，允許他人就原著作及其衍生著作進行重製、散布、展示、及演出等行為，但條件是僅可用於非商業性用途。**禁止改作（No Derivative Works）**，僅允許他人就原著作進行重製、散布、展示、及演出等行為，但不包含由原作而生之衍生著作。**相同方式分享（Share Alike）**，允許他人散布由原作而生之衍生著作，條件是該衍生著作須採用與您規範原作相同的授權條款。當您做出選擇後，您會獲得一合適的授權條款，並以下列三種方式呈現：

1. 授權標章，對授權條款所做的簡易、白話摘要，並搭配相關的圖示。
2. 法律文字，您需要能確保授權條款在法院具有效力的完整版本。
3. 數位文字，將授權條款轉換為機器可辨讀的形式，能協助搜尋引擎及其他應用程式辨認您所選擇的授權條款。若您想拋棄全部的所有權—追隨諸如班哲明·富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以及當今軟體先驅等創新者的腳步—Creative Commons也將提供協助。您可以將您的著作獻給公共領域這個不受規範的創意園地，在此所有的作品皆非私人所有，可任意地使用。換言之，Creative Commons會協助您宣告「著作人不保留任何權利（No rights reserved）」。

Q27 使用您們的授權條款需要任何費用嗎？

不需要。授權條款是免費的。

Q28 Creative Commons的經費由誰支持？

來自公共領域中心(Center for the Public Domain)的一筆慷慨捐款，使得Creative Commons得以創建。Creative Commons也要感謝John D.和Catherine T. MacArthur基金會在今年捐贈了另一筆大額補助款。Creative Commons會持續尋求其他來源的捐款，包括基金會、個人與政府補助等。

Q29 Creative Commons服務或代表誰？

表達、知識與藝術的蓬勃交流是符合公眾利益的，而Creative Commons即為此服務。Creative Commons會協助想以寬鬆條件授權其作品的人，想就Creative Commons中的他人作品為創意使用的人，以及想從這種共生方式中受益的人。Creative Commons希望教師、學者、科學家、作家、攝影師、電影製作者、平面設計者、網路上的玩家—以及聽眾、讀者和觀眾—能藉由使用我們的工具而獲益。

Q30 Creative Commons設立於何處？

Creative Commons為設立於美國麻州的組織，其工作人員與志工遍佈各地。其核心團隊位於史丹佛法學院網路與社會研究中心（Stanford Law School Center for Internet and Society）。

Q31 Creative Commons是史丹佛法學院的一部分嗎？

不是，但Creative Commons確與史丹佛法學院網路與社會研究中心（Stanford Law School Center for Internet and Society）共享空間、人員與想法，並接受史丹佛法學院的慷慨支持。

Creative Commons目前正向數個具相同理念的組織尋求協作。請參見Creative Commons的合作機構網頁，若您或您的組織想參與協助，請與Creative Commons聯絡。

Q32 什麼是Creative Commons Taiwan？

Creative Commons Taiwan是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以下稱「中研院資訊所」）與Creative Commons所合作的iCommons計畫，協助將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與說明文件進行本地化的翻譯工作，並在台灣進行Creative Commons推廣活動。在執行iCommons合作計畫的初期，我們完成了授權條款翻譯初稿，並邀請國內智慧財產權法



專家進行線上公開討論，進行Creative Commons Taiwan網站與宣傳資料的設計製作。然而，中研院資訊所在Creative Commons合作計畫中所扮演的只是一個微小的角色，我們需要更多的組織或個人協助我們宣揚Creative Commons的理念與授權條款的採用，當更多的本地創作者接受採用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時，才能持續豐富這個充滿自由創作素材的公共資源庫。因此，不論您是音樂創作人、藝術家、作家、攝影師、製片者，或是老師及學者，只要您或您的組織願意協助我們推廣Creative Commons的授權條款及理念，都非常歡迎您與我們聯絡。

Creative Commons Taiwan合作機構：<http://creativecommons.org.tw/learn/aboutus/supporters>

Q33 現有的授權條款不是已經夠多了嗎？Creative Commons還要增加些什麼到原有的內容中？

Creative Commons從其他對促進創意作品之分享有興趣的人那得到靈感。其中一位重要人士是Richard Stallman，他是自由軟體基金會（Free Software Foundation）的創辦者暨通用公共授權條款（General Public License，簡稱GNU GPL）的作者。Creative Commons希望在促進線上分享與協作的現有作為外，提供補充，而非與之競爭。目前Creative Commons並不打算涉足軟體授權。相反地，Creative Commons專注在學術、電影、音樂、攝影、與其他的創意作品。針對已經有人建立授權條款的內容形式—諸如EFF的開放音樂授權條款(Open Audio License)—Creative Commons認為這是好事，也將開始處理這類內容形式。作者有愈多方法來將其著作放到公共的範圍內，愈好。

Q34 Creative Commons是否建置（host）或擁有任何創作內容？

目前沒有。Creative Commons僅會單純協助您授權您自己的作品，並在我們的特色著作（featured works）中，指出採用CC授權的內容範例。我們也會提供方法，讓使用者可搜尋獲授權之作品，並輕易地了解其授權條款。將來Creative Commons計畫展開另一項Creative Commons保留地（Conservancy）計畫，該計畫將涉及Creative Commons取得某些著作的所有權。我們會接受各類智慧創作的捐贈—包括軟體—並以寬鬆的條款對公眾提供授權。

Q35 Creative Commons與數位權利管理有關(DRM)嗎？

無關；就技術層面而言，我們傾向於用數位權利說明（digital rights description）這個詞來描述我們的工作內涵。數位權利管理工具試圖防止某些著作權作品的使用，並限制您的權利；而我們的用意在倡導某些使用，並授予您權利。我們不是要在軟體上註明，「你不可以修改這個檔案」；我們想傳達的意思是類似，「作者願意讓您修改這個檔案，但請您註明出處，作為給作者的回饋。」雖然使用的工具類似，目的卻不相同。我們不採用諸多DRM格式中的一種，而選擇了W3C的RDF/XML格式。我們不說「我們不做這些限制」而說「我們授予您這些許可」，如此，搜尋引擎與其他應用程式便能輕易地找到大量的授權作品，並加以分類。舉個具體的比喻，或許有助您的了解。DRM的工作是樹立「禁止跨越」的標示。如果我們依樣畫葫蘆而把這些標示改為「可以跨越」，就顯得可笑了；用DRM的格式來表達我們的授權許可，就會像這樣。所以，我們設立了新的標示，上面寫著「歡迎，請進」，並使用不同的色彩與設計來傳達其不同的訊息。我們把「執行」的部分交給法律、社會規範、以及參與者的誠信來決定。我們的工具是資訊輔助的角色，而非控制的工具。我們希望協助著作權人來告知他人其義務與自由，並協助每個人在網路上找到鼓勵創意重複利用的園地。

Q36 若有人試圖以數位權利管理(DRM)工具來保護一由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授權的著作，會發生什麼情形？

若有人使用DRM工具來限制授權條款中所授予的任何權利，這個人即違反了授權條款。我們所有的授權條款，均禁止被授權人「若對本著作之接近或使用採取不合於本授權條款之科技措施加以控制，則不得散布」。



建構Science Commons的提案

建立Science Commons

眼前的問題：

科學依賴事實資料的取得與使用。由於電子儲存與計算能力的進步，幾乎所有領域的科學研究，均愈來愈傾向資料密集。諸如氣象學、基因學、醫學、高能物理學等領域的研究，無不仰賴各種公共與私有之資料庫的取用，及其在資料重組、搜尋和處理上的開放性。在美國，傳統上上述過程的運作基礎為一系列的政策、法律與慣習，即便是在科學領域中工作的人，也大多感受不到這些政策、法律與慣習的存在。

首先，美國(以及近來多數的已開發國家)的智慧財產權法，並不包括對「原始事實資料（raw facts）」的智慧財產保護。捕鼠器可以申請專利，但有關老鼠行為或鋼絲抗拉強度的資料則不可以。科學學術文章可享有著作權的保護。該文章所以為根據的資料則不可以。商業性專屬所有權應僅限於進入市場中的成品。上游資料應繼續提供給全世界使用。第二，美國的法律規定，即使是可受著作權保護的聯邦政府著作，亦直接屬於公共領域（public domain）。因為政府在科學研究上的參與甚廣，這項規定尤其重要。廣義來說，聯邦政府支持科學研究的作法，是為了以成本或低於成本的代價提供資料，以促進資料的廣泛傳佈；其理念與州際公路相同，均在於公共財的提供將會帶來無以計數的經濟效益。第三，各科學學門本身，特別是在大學裡，有一項堅強的社會學傳統—或稱之為莫頓派(Mertonian)的開放科學傳統—不允許對資料(不同於自資料衍生的發明)做專屬的利用，並以此要求對研究成果所植基之資料集，所進行之出版和重製。

這三項中心準則目前不是遭受抨擊，就是論者對之持相當的保留意見。舉例來說，在基因學領域中，專利法節節逼近，幾已形同對原始事實資料，即某一特定C、G、A、T的基因序列主張智財權。在其他領域，複雜的附合契約附帶「權利及於衍生產品協議(reach-through agreements)」和使用上的多重限制，形成對資料庫賦予事實上的智財權。更令人困惑的是，美國目前考慮實行、而歐盟國家業已採行的「資料庫權利(database right)」，將實際地授予事實資料智財權保護—這項權利顛覆了智財權一項最基本的前提：事實資料或想法(ideas)不能為個人所有，只有當這些事實或想法交會時所激發出的發明或表達(expressions)才能為個人所有。

聯邦政府的角色也在改變當中。在重要(且在許多方面均值得讚揚)的Bayh-Dole法的壓力之下，聯邦政府資助的大學研究案正朝向初期的專屬化利用方向發展；大學成了將研究成果私有化並加以利用的幫手。儘管鼓勵將科學研究轉換為市面上的有用商品，是件好事，但當專屬化的壓力往上游擴及至最基礎的資料與研究時，就有問題了。值此同時，在收入方面以及在與其他機構和營利組織建立關係或協商時的定位上，大學院校愈來愈仰賴所擁有的智慧財產佈局。

在這雙重的壓力下，第三個支柱亦開始傾毀。科學家可能會受保密條款的限制。專有化的疑慮，限制或阻卻了對其成果植基之完整資料集進行轉移。常常在不知不覺中，機構已經開始提倡他們之前所鄙夷的秘密作法。科學政策也開始改變，傳統上大學在法律領域中扮演著公共領域的公共守護者，如今已無法再倚賴大學扮演此等角色。全球的政府部門已開始視資料庫為應予利用的收入來源，而非應該提供的公共財。國家科學院(National Academy)的Bits of Power研究，記錄了這項趨勢已延及衛星和氣象資料的不幸後果。

這對Creative Commons而言是很重要的，這類趨勢涉及集體行動的問題與向下沈淪的競賽。若能有更多可免費取得的資料，對整體大學而言應更為有益。但對個別大學而言，獨自倡導這樣的政策是很困難的，甚至有些愚



蠢：當他人均以此收取高價時，要自己不這麼做是很難的。同樣的情況以不同的方式發生在校園以外的環境。美國政府經常向私人機構(如私人衛星公司)重複購買同樣的資料。個別的部門不一定有誘因努力促成一筆對政府或整體公眾有益的交易。例如，當政府單位提供資料私人公司加以加值，該公司加上更好的搜尋功能或改良過的界面後，再提供回來，但附帶了許多超出該有關之特定機構以外的重大契約和法律限制。理想上，應該有標準合約來規範此類交易的進行，以最大化其一般性的社會價值與研究上的可得性，而非僅反映某個特定機構在預算或研究上的利益。

尋找解決方案：

這些事實並未遭忽視。許多科學家指出，值此歷史性時刻，我們擁有了可將科學性資料提供至全球各地並進行分散處理的科技，意味著我們能更廣泛地進行協力合作，加速科學發現的速度與深度，但我們也正忙著鎖住這些資料，對其傳佈加諸以法律限制，這是不幸且諷刺的。學術性協會包括美國國家科學院(National Academies of Sciences)、國家的經費提供機構如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及其他社團，均對此類發展中的趨勢表示擔憂。大部分的注意力聚焦在修法的建議上，儘管這很重要，但在推動上極為困難，並且是不完整的解決方案。更要緊的應為取得一明智的平衡點：主張財產權無法解決問題，或主張開放能解決所有問題，兩者均應避免。

"Science Commons"的肇始：

Creative Commons的成立是為了解決在科技發展－電腦的資料儲存與處理能力不斷提升，網際網路的互連性更大大加速其成長－與法律變遷的交會點上，所產生之資料取用的問題。基於利害關係及衆多的利害關係人，創作與資訊之控制權的論辯現正趨向兩極。一端看到的是完全的控制，對某一作品的所有使用行為－甚至包括資料－均受管制，而「保留所有權利」(以及之後保留部分權利的概念)被視為常規。另一端則是一種無政府的狀態，在這個世界裡，創作者享有寬廣的自由空間，但卻極易受到剝削。

在很多地方，「封閉（lock it up）」已成為預設性規則，或說標準性作業程序。均衡、折衷及調和，曾經是驅動兼重私有報酬與公共利益以及保護與創新之智慧財產權體系的力量，如今已瀕臨絕跡。Creative Commons正努力地要恢復這些力量。Creative Commons運用私權利創造公共財：以特定方式開放創意著作的使用。

Creative Commons讓創作者得以從多種授權選項中，選擇將其著作慷慨地提供給公眾的方式，並在其著作上應用了三個層次的授權(法律人、一般人、及機器可讀的語言)及描述性的後設資料(metadata)。在發展授權條款及協助創作者將其著作授權予公眾的網路應用之外，Creative Commons也參與了以下計畫(僅列舉數項)：

- 利用Creative Commons的後設資料進行不同檔案格式的標示。
- 提供更多人們可用以在點對點(end-to-end)系統中搜尋免費或獲授權著作的方法，使之不必依賴集中式、權威性的資料庫。
- 發展工具、服務與教育計畫，提供其他作法，取代極大化內容控制的方式。
- 將Creative Commons系統轉譯為多種語言，並依特定國家或區域性的法律體系進行調適(包括針對發展中國家的授權條款)。
- 與全球資訊網組織(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串連，共同提倡「語意資訊網（semantic web）」工具，使電腦可在網路上傳播更多與檔案與網頁的相關資訊。
- 與具利益衝突的大學、科技公司和其他機構訂定協定，以利公眾對專屬性內容的近用。參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earn/collaborators>.





Creative Commons的任務，初步僅以文化和著作權的領域為主—即以音樂、文字、網誌、圖片、影片等等為範圍。不過，在第一次董事會議時，創會董事對於在科技領域內發展Creative Commons模式的可能性，表達出強烈興趣，前提是Creative Commons過去所發展的技術和專業知識能在科技領域內有所應用與貢獻。事實上，創會董事認為，相較於文化領域，Creative Commons的模式更有機會在科學領域中成為一項「關鍵應用（killer app）」。當時，Creative Commons董事會了解到發展科學研究的開放性路徑，既複雜且具爭議性，因此並不認為Creative Commons具備了進入此一領域的專業或技術能力。現在Creative Commons相信自己已經具備這些能力。

Creative Commons能為科學領域做些什麼？

一言以蔽之，Creative Commons是一個公正機構，在建立、應用撰寫完善、易於理解、人機可讀的授權條款，以確保資料可更廣泛地提供使用，並保護部分特定之智慧財產權這方面，擁有極傑出的經驗。在與科學家、專利和大學智財權的律師和學者合作之下，我們認為這些特性的特殊組合，或可促使科學性資料的「解凍」，而產生極大的價值。我們預期撰寫完善、易於理解、人機可讀的授權條款可在以下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 在授權者與獲授權者之間，需要更多的資料使用機會。
 - 在大學與研究者之間，共同禁止最有害的資料限制方式，並保障公平、開放的資料近用。
 - 在向私人企業購置資料或提供私人企業資料的政府機構之間，以期建立有益整體公眾和研究社群的標準條款。
- 在上述任一或各個方面，Creative Commons的Science Commons都可以扮演重要的角色。

優點：

i.) 公正性：不同於大學、科學家、學術性社團、出版商或國家科學基金會，Creative Commons並非科學研究經費的提供者或接受對象。Creative Commons不生產、消費、出售或散布科學性資料，其開放或限制也不影響Creative Commons的生存。在這個問題上，檯面上的其他各個團體均有其程度不同的特定利害關係—有些或多或少是與公共利益相符的。Creative Commons的相對公正性，有助於Creative Commons在討論中扮演「誠實的中間人（honest broker）」、「技術與法務顧問、或政策創辦者（policy entrepreneurs）的角色，能為老問題提供新的答案。

ii.) 在授權解決方案上的經驗：Creative Commons在建立Creative Commons之中所學到的許多東西，並不能完全轉換至科學政策的領域中。Creative Commons主要是處理著作權的問題—而科學領域裡尚包含專利與營業秘密的問題。Creative Commons面對的是數量極大的個人，這些人欠缺法律專業，也不是系統的頻繁使用者（repeat players）。在科學領域裡Creative Commons將面對在某種程度上適合該模式的個人（科學家、政府部門中的低階主管）。但Creative Commons也需與經費充足、經驗老到的頻繁使用者（大學、國家經費提供機構）打交道。儘管如此，Creative Commons所發展出的幾項專業能力，在此亦可提供寶貴的應用。

機器可讀性：就某些資料集而言，如能在傳送時附上其電子形式的授權條款，可能會很有幫助。能夠結合這類資料集，而毋須擔心藏在位於另一洲的某大律師辦公室裡一份字義隱晦的契約，會是一個很大的好處。

一般人可讀性：Creative Commons在撰寫非律師（在此處指科學家、研究者和行政主管也可了解的書面授權條款上，具有相當的專業能力。若資料的開放性終應落實而非僅存於理論中，這一點將會非常重要。

擬定過程：在這類領域中，授權條款的擬定過程將會極為複雜，涉及談判協商技巧，需要廣受敬重、具公正性的法律專家來參與。同時也需有來自不同社群的積極投入，更重要的是必須取得各個相關團體的支持，這些團體都有促成這項計畫成功的誘因，但也都各有不同的利益，需要加以解釋、表達和溝通。Creative Commons在這些任務上有著相當豐富的經驗，這些經驗在科學領域中應有其重要性，同時也有來自數家頂尖法律事務所的積極支持，提供免費的專業服務。



網際網路架構與軟體開發： Creative Commons的技術諮詢委員會(Technical Advisory Board)由董事之一Hal Abelson (MIT電機工程與資訊科學教授) 領銜，在網路網路的架構與功能方面具備卓越的經驗與能力，軟體撰寫技術高明。

iii) 認同及信譽：Creative Commons創立於2002年十二月，很快即成為重要、創新的一員。許多知名的機構和組織已採用Creative Commons的授權條款，以在網上提供其內容予公眾。這些組織包括：

MIT的開放教材(Open Courseware)計畫，

<http://ocw.mit.edu/index.html>

Berklee 音樂學院，Berklee線上教學共享計畫 (Berklee Shares online education project)

<http://www.berkleeshares.com>

Rice 大學的Connexions互動教學軟體與資料庫，

<http://cnx.rice.edu/>

公共科學圖書館(Public Library of Science)，世界級的開放性期刊，

<http://www.publiclibraryofscience.org/>

OYEZ，自1950年代起美國最高法院辯論的聲音檔案庫

<http://oyez.org>

Opsound，資料庫，擁有數百個開放授權的聲音與樂曲，

<http://www.opsound.org>

The Internet Archive，一非營利性組織，提供文字、聲音、影像與網路資料的免費主機代管服務，

<http://www.archive.org>

eMultimedia Training Kit，由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UNESCO)贊助與使用的訓練材料，

<http://www.itrainonline.org/itrainonline/mmtk/index.shtml>

搜尋All-the-Web (一個常見的搜尋引擎) 的結果，顯示有超過一百萬個以上的授權條款連回Creative Commons。在Google搜尋"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license" (「本著作依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提供授權」) (每個獲授權的著作均附上這句話) 在2003年二月至七月間增加了316%。除了目前來自MacArthur 基金會與公共領域基金會(Foundation for the Public Domain)的豐沛經費支持外，在2003年七月，Creative Commons獲得來自Hewlett 基金會的一百萬美元補助經費。

建議閱讀：

Bits of Power: Issues in Global Access to Scientific Data ,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1997) ,
<http://www.nap.edu/readingroom/books/BitsOfPower>.

Jerome Reichman & Paul Uhlir , A Contractually Reconstructed Research Commons for Scientific Data in a Highly Protectionist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vironment 66 Law & Contemp. Probs. 315 (Winter/Spring 2003) ,
[http://www.law.duke.edu/shell/cite.pl?66+Law+&+Contemp.+Probs.+315+\(WinterSpring+2003\).](http://www.law.duke.edu/shell/cite.pl?66+Law+&+Contemp.+Probs.+315+(WinterSpring+2003).)

Essays on the Public Domain , (special editor James Boyle) Law & Contemporary Problems 2003 ,
<http://www.law.duke.edu/journals/lcp/indexpd.htm>.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

計畫主持人：莊庭瑞、陳舜伶

計畫顧問：劉孔中、劉靜怡

計畫成員：黃靖元、林懿萱、郭晏銓

歷任成員：張容綺、郝漢祥

自由軟體鑄造場：

計畫主持人：何建明

協同主持人：莊庭瑞、黃世昆、吳齊殷

計畫成員（按姓名筆畫序）：沈子傑、李士傑、汪文琦、林懿萱、胡崇偉、涂敏怡
郭晏銓、黃俊穎、黃靖元、劉自強、劉燈、歐陽銘康
潘婉茹、駱仁山

歷任成員：陳舜伶、張容綺、郝漢祥、郭淑玲、蔡婉如、盧文傑

Creative Commons Taiwan宣傳手冊：

總編輯：莊庭瑞

主編：黃靖元

執行編輯：林懿萱

美術設計：阮靜宜

中文翻譯：廖曉晶、莊紀婷、游惠玲

資料來源：Creative Commons，<http://www.creativecommons.org/>

陳舜伶，「Creative Commons：數位內容授權方式的新取向」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cademia Sinica



本手冊採用：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2.0 台灣」

詳見<http://www.creativecommons.org.tw/>



 creative
commons

THE RULES HAVE CHANGED
AND IT'S JUST THE BEGINNING ...



中 央 研 究 院 資 訊 科 學 研 究 所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cademia Sinica